

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江西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泉南高速兴国县兴莲乡官田互通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初审意见

赣州市发展改革委：

你委《关于恳请出具泉南高速兴国县兴莲乡官田互通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初审意见的请示》（赣市发改交通字〔2022〕256号）有关材料及“容缺审批+承诺制”办理模式承诺书收悉。经研究，现按“容缺审批+承诺制”办理模式提出初审意见如下：

一、为促进原中央苏区振兴发展，完善兴国县交通基础设施，满足人民群众美好出行需求，同意建设泉南高速兴国县官田互通工程。

项目建设单位为兴国县交通运输局，项目建设工期为24个月。（项目赋码：2204-360000-04-01-644402）

二、建设方案与建设规模。项目位于兴国县兴莲乡官田村附近，泉南高速K432+025-K432+942处。互通匝道上跨主线，线路长约2.61公里。其中，主线局部改造路段长约0.92公里，匝道长约1.69公里，并配套建设收费站、管理用房等设施。

三、主要技术标准。互通形式为A型单喇叭；匝道设计速度

为 40 公里/小时；A 匝道路基宽度 16.5 米，其余匝道路基宽度 9 米，收费广场段路基宽度 42.2 米；汽车荷载等级采用公路-I 级，设计洪水频率 1/100。其他技术指标应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规定。

四、项目估算和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约 17966 万元，由兴国县财政性资金解决。

五、本初审意见不具有正式批复文件的法律效力，项目单位可凭此开展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环境影响报告等文本编制及招标相关前期工作。

六、请项目单位在项目开工建设前，补齐“容缺审批+承诺制”办理模式承诺书中明确的容缺材料。如补齐的容缺材料未对初审结果产生实质性影响，我委将于 2 个工作日内将初审意见转换为正式审批文件；如补齐的容缺材料对初审结果产生实质性影响，请按规定重新办理审批手续。



抄送：省交通运输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